

7-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大华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华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调电扩容及布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华小学实施教室加装空调电扩容及布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利群水电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6688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.00 万元，属于，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上海利群水电安装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